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转让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避免控股股东旗下两家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生重叠，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且能进一步优化吉祥航空整体的资产负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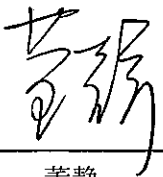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将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人同意公司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夏大慰、董静、王啸波  
2018年5月10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静

日期: 2018年 5月 10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啸波

日期: 2018年 5月 10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大慰

日期: 2018年 5月 10日